

規格標準條文	其他應檢附資料	類型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CNS 15420之辦公室用書桌與辦公桌，種類包含兩側板書桌、單側板書桌、箱型書桌、平書桌及辦公桌等。	(一)產品型錄及使用方式說明。 (二)正字標記檢驗記錄表或符合國家標準證明文件。	
2. 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1)FSC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chain of custody (CoC)驗證證書。 (2)PEFC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chain of custody (CoC)驗證證書。 (3)可拆解性：依CNS 14021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7.4節可拆解之設計，指產品廢棄後不需要特殊的工具與專業技術，便可將不同材質之組件與零件進行分離。 (4)鹵性溶劑：指溶劑中成分含有鹵素成分者，包含1,1,1,2-四氯乙烷(1,1,1,2-tetrachloroethane)、1,1,1-三氯乙烷(1,1,1-trichloroethane)、1,1,2-三氯乙烷(1,1,2-trichloroethane)、1,1-二氯乙烷(1,1-dichloroethane)、1,1-二氯丙烷(1,1-dichloropropane)、1,2-二氯乙烷(1,2-dichloroethane)、1,2-二氯丙烷(1,2-dichloropropane)、1,3-二氯丙烷(1,3-dichloropropane)、2,2-二氯丙烷(2,2-dichloropropane)、溴氯甲烷(Bromochloromethane)、溴二氯甲烷(Bromodichloromethane)、溴甲烷(Bromomethane)、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氯苯(Chlorobenzene)、氯乙烷(Chloroethane)、三氯甲烷(Chloroform)、氯甲烷(Chloromethane)、順-1,2-二氯乙烷(Cis-1,2-dichloroethene)、順-1,3-二氯丙烷(Cis-1,3-dichloropropene)、二溴一氯甲烷(Dibromochloromethane)、二溴甲烷(Dibromomethane)、二氯二氟甲烷(Dichlorodifluoromethane)、氯化甲烷(Methylene Chloride)、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ene)、反-1,2-二氯乙烷(Trans-1,2-dichloroethene)、反-1,3-二氯丙烷(Trans-1,3-dichloropropene)、三氯乙烷(Trichloroethene)、三氯氟甲烷(Trichlorofluoromethane)、碘甲烷(Iodomethane)、碘乙烷(Iodoethane)、1-碘丙烷(1-Iodopropane)、1-碘丁烷(1-Iodobutane)、氯乙烯(Vinyl Chloride)、二氟一氯甲烷(Difluorochloromethane)、二氯一氟甲烷		

(Fluorodichloromethane)。 (5)多溴聯苯類(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包含一溴聯苯(Bromobiphenyl)、二溴聯苯(Dibromobiphenyl)、三溴聯苯(Tribromobiphenyl)、四溴聯苯(Tetrabromobiphenyl)、五溴聯苯(Pentaabromobiphenyl)、六溴聯苯(Hexabromobiphenyl)、七溴聯苯(Heptabromobiphenyl)、八溴聯苯(Octabromobiphenyl)、九溴聯苯(Nonabromobiphenyl)、十溴聯苯(Decabromobiphenyl)。 (6)多溴二苯醚類(polybrominated diphenylethers, PBDEs)：包含一溴二苯醚(monobrominated diphenylethers)、二溴二苯醚(dibrominated diphenylethers)、三溴二苯醚(tribrominated diphenylethers)、四溴二苯醚(tetr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s)、五溴二苯醚(pent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s)、六溴二苯醚(hex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s)、七溴二苯醚(hept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s)、八溴二苯醚(oct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s)、九溴二苯醚(nanobrominated diphenylethers)、十溴二苯醚(decabrominated diphenylether)。		
3. 特性 3.1產品使用木質材料部分，原料應為取得FSC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或PEFC森林驗證標章證書之木材，或使用混合率達90%以上之回收木材再生品。 3.2產品甲醛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逸散速率應符合管制限值。 3.3產品使用之貼皮材料，不得為聚氯乙烯(PVC)材質。 3.4產品應具可拆解性。 3.5申請者應具備產品回收或租賃機制，產品回收後再製為新產品、整修再使用或做為其他產品之原料等。 3.6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	(一)產品組成清單(包含各部件使用材質原料)及原料來源證明。	上傳檔案
	(二)產品使用人工培育林木材者，應檢附人工培育林產地證明文件或FSC證書。如產品使用回收木材者，應檢具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其他回收木材百分比證明。未使用木材者無須檢附。	上傳檔案
	(三)產品甲醛及VOC之檢測報告，不同產品如材料及配件相同者，可檢具最大可能逸散速率產品之檢測報告。	上傳檔案
	(四)產品使用之貼皮材料證明。未使用貼皮者無須檢附。	上傳檔案
	(五)產品可拆解性測試報告或產品設計拆解說明。	上傳檔案

	(六)廠商回收或租賃機制之說明與再利用或處置方式說明。	案 上 傳 檔 案
	(七)產品及製程未使用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之物質切結書。	案 上 傳 檔 案
4. 材料、附件及零組件 4.1 產品使用黏著劑不得含有鹵性溶劑，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4.2 產品使用之塗料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及汞，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4.3 產品之塑膠零組件不得使用鹵化塑膠；其重量為25公克以上者，應參照ISO 11469規定，於明顯處清晰標示材質種類。 4.4 重量為25公克以上之塑膠件，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汞、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及短鏈氯化石蠟，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鉛含量應低於20 mg/kg。	(一)產品使用黏著劑之檢測報告。未使用黏著劑無須檢附。	案 上 傳 檔 案
	(二)產品使用塗料之檢測報告。未使用塗料無須檢附。	案 上 傳 檔 案
	(三)產品塑膠材質標示標示照片及切結書。未使用塑膠材料無須檢附。	案 上 傳 檔 案
	(四)塑膠零組件之測試報告。未使用塑膠材料無須檢附。	案 上 傳 檔 案
5. 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一)包裝材料清單。	案 上 傳 檔 案
	(二)廠商切結書及供應商提供之證明文件。	案 上 傳 檔 案
6. 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 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辦公室用桌	甲醛逸散速率	<0.08 mg/m ² ·h _r	內政部建研所標準測試法(計畫編號MOIS 901014)及參考ISO 16000標準方法，測試時間達48小時或已達到規格標準限值者即停止測試。
辦公室用桌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逸散速率	<0.19 mg/m ² ·h _r	內政部建研所標準測試法(計畫編號MOIS 901014)及參考ISO 16000標準方法，測試時間達48小時或已達到規格標準限值者即停止測試。
黏著劑	鹵性溶劑	<15 mg/kg*	US EPA 8260 US EPA 5021
塗料	汞	<2 mg/kg*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US EPA 3052
塗料	鉛	<2 mg/kg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US EPA 3052
塗料	鎘	<2 mg/kg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US EPA 3052
塗料	六價鉻	<3 mg/kg*	NIEA T303 US EPA 3060A US EPA 7196A
塑膠	鎘	<2 mg/kg*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鉛	<2 mg/kg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六價鉻	<3 mg/kg	NIEA T303 US EPA 3060A US EPA 7196A
塑膠	汞	<2	NIEA M317

		mg/k g*	NIEA M318 US EPA 7471B US EPA 7473
塑膠	多溴聯苯類	<10 mg/k g*	CNS 15050 US EPA 8270D IEC 62321
塑膠	多溴二苯醚類	<10 mg/k g*	NIEA M802 CNS 15050 US EPA 8270D IEC 62321
塑膠	短鏈氯化石蠟	<10 mg/k g	US EPA 3540C US EPA 8081B US EPA 8081A US EPA 8082 US EPA 8270C US EPA 8270D IEC 62321

*檢測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1/3以下之證明。

7. 標示

- 7.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7.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低污染」。

(一)申請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

(二)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並於申請資料中載明同一產品不同尺寸資訊。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